

<<宪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宪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6843

10位ISBN编号：7040156849

出版时间：2004-12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廖真贵 编

页数：188

字数：23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宪法概论>>

前言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根据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特别是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基本精神，根据高职高专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的模式和要求，注重基本知识的叙述、基本理论的介绍和基本原理的阐述，在体例上也作了一些新的尝试。

力求理论联系实际，通俗易懂，突出重点，充分体现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和要求，达到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保障宪法的目的。

本书是针对高职高专学生的一本法学教材，由廖真贵担任主编，任嵘担任副主编。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具体分工为：廖真贵：第一章、第六章；任嵘：第二章、第九章；刘会娜：第三章；谭元满：第四章、第七章；李维岳：第五章、第八章。

本书由西南政法大学文正邦教授担任主审。

非常感谢文正邦教授在百忙中抽出宝贵的时间为本书审稿，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以使本书更具针对性、准确性和适用性。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当代宪法学界学者的大量最新的观点和学说，并引用在本教材中，所有的参考文献附后，在此，对这些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宪法概论>>

内容概要

本书是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编写的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供高职高专法律专业使用。

宪法学是高职高专院校法律相关专业的基础课之一。

它以2004年最新宪法修正案为线索，注重基本知识的叙述、基本理论的介绍和基本原理的阐述，并收集近几年来发生的一些案例，对其进行背景分析，突出案例教学。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院校、本科二级学院、本科院校高职教育法律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五年制高职院校、中等职业院校及其他有关人员参考使用。

<<宪法概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宪法概述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与宪法规范
第四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结构 第五节 宪法解释第二章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第二节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阶级结构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领导核心 第四节 爱国统一战线是
人民民主专政的特色 第五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经济基础第三章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节 政体概
述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第三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第四章 国家结构形式 第
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第二节 我国是单一制国家 第三节 我国的行政区划 第四节 民族自治地方 第
五节 特别行政区第五章 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三个
文明”的概念及相互关系 第二节 加强我国社会主义“三个文明”建设第六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
义务 第一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四节 正确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切实保障人权第七章 我国的国家机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节 国家主席 第四节 行政机关 第五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六节 中央
军事委员会 第七节 自治机关第八章 我国的国家标志 第一节 我国的国旗和国徽 第二节 我国的国歌
第三节 我国的首都第九章 完善我国宪法的监督保障体制 第一节 宪法监督保障体制的概念和意义 第
二节 完善我国宪法的监督保障体制参考文献

<<宪法概论>>

章节摘录

(二)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即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

法律都有它的效力，但宪法具有最广泛的约束力和最有效的强制力。

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

我国宪法序言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和制定依据，我国现行制定颁布的近440部法律，其立法基础和制定依据都是宪法。

如刑法、刑事诉讼法都明确规定“以宪法为根据”制定；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和国家赔偿法中均有“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的规定。

因此，如果普通法律的制定没有宪法作为相关依据，普通法律是不能成立的。

如果宪法的某些条款通过修正案的方式修改和完善，普通法律中相应的内容也会随之修改。

2. 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普通法律的立法宗旨和立法精神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如果与宪法相抵触，普通法律无效。

这是现代各国立法的通例。

如法国宪法规定：“被宣布为违反宪法的条款不得公布，也不得执行。

”我国宪法不仅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而且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撤销同宪法相抵触的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职权。

因此，宪法的效力高于所有的普通法律。

3. 宪法是一切个人和组织在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的活动准则。

宪法不同于普通法律，也不同于政党或团体的章程，它对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最重要的问题都作了原则性规定，是判断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最高法律标准，因而要求全社会最广泛地遵守。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可见，宪法具有最广泛的约束力和最有效的强制力，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概论>>

编辑推荐

《宪法概论》是银领工程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

<<宪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